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1號

原告 旭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君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

曾鈺珺律師

被告 新象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桔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欣瑜律師

被告 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淳

被告 林家丞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融律師

賴翰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更正第六項：「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6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8萬5,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；及增列第七項：「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未
02 依判決理由欄所述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，係誤載之
03 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董怡彤